



最红冬日赏一百老汇之条款及细则

优惠推广期

1. 优惠推广期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优惠详情

2. 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于指定商户作合资格签账，您可享：

累积合资格签账净额	以合资格信用卡可享额外「奖赏钱」回赠 (「奖赏钱」金额上限)	以合资格银联信用卡可享额外「奖赏钱」回赠 (「奖赏钱」金额上限)
满港币 3,000 元至港币 5,999 元	3% (\$100「奖赏钱」)	3% (\$100「奖赏钱」)
满港币 6,000 元至港币 9,999 元	5% (\$400「奖赏钱」)	6% (\$500「奖赏钱」)
满港币 10,000 元或以上	6% (\$900「奖赏钱」)	8% (\$1,000「奖赏钱」)

以合资格信用卡签账购买指定正价货品，更可获享低至5折优惠。

如何获享优惠

3. 您可获享优惠，若您：
 - a. 持有合资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户口在整个推广期及获享优惠时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b. 于推广期内于指定商户作合资格签账前成功进行登记；及
 - c. 于推广期内于指定商户以合资格信用卡作合资格签账。

获享优惠前须注意事项

4. 您不可：
 - a. 将优惠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服务、折扣或转让；及
 - b. 除特别声明外，将优惠与其他折扣、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5. 登记须于签账前进行，而登记前之合资格签账将不获计算。您只须于推广期内登记一次。成功登记并不代表我们已确认有关信用卡、交易或持卡人符合获得优惠及额外「奖赏钱」的资格。
6. 若您名下持有多于一张合资格信用卡，我们会将该等合资格信用卡的所有合资格签账合并计算，以厘定您可获享的额外「奖赏钱」。
7. 我们将根据我们持有的登记及合资格签账交易纪录，以计算您可获享的额外「奖赏钱」。如您符合资格获享优惠，我们会于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将额外「奖赏钱」自动志入于我们纪录中累积合资格签账之签账净额最高的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内。
8. 同一合资格信用卡户口下的基本卡持卡人与附属卡持卡人可各自以其合资格信用卡获享优惠（就各自登



记)。如持卡人为综合户口附属卡持卡人，则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均可享用已志入该附属卡户口内的额外「奖赏钱」。

9. 于整个推广期内的额外「奖赏钱」总金额将计算至最接近的整数。
10. 此优惠下的额外「奖赏钱」并不包括「奖赏钱」计划中可获享的基本「奖赏钱」。
11. 于获享额外「奖赏钱」后，如用作计算额外「奖赏钱」的有关交易被取消，我们有权于有关持卡人的信用卡户口扣除该额外「奖赏钱」而不作事先通知。
12. 您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签账的签账存根或正式交易纪录的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我们或会随时要求您提供有关存根、交易纪录及／或其他证据，以作核实并保存。
13. 所有图片、货品资料、描述、价格及优惠均由指定商户提供并只供参考。所有由指定商户提供的货品及服务数量有限，售完即止。对于指定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或指定商户或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折扣，我们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向指定商户的店员查询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14. 合资格信用卡、「奖赏钱」计划及所有其他适用的现行推广活动的条款及细则继续适用。
15. 所有优惠须受本条款及细则及指定商户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我们及指定商户可更改或终止优惠或修改条款及细则。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供应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有关网页。
16. 如我们认为您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您将不可获享优惠。我们亦可从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获享的额外「奖赏钱」或任何已享用的优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7. 就本推广如有任何争议，我们及指定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18. 除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9.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所管辖，并按该等法律诠释。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20. 本优惠之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21. 本行及您各方均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而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其他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词汇定义

22. **「指定商户」** 指在香港的百老汇摄影器材有限公司店铺及百老汇的网上商店 (www.broadwaylifestyle.com)。
23. **「合资格信用卡」** 指由汇丰于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基本卡、综合、独立户口附属卡。若您只持有附属卡而未持有任何个人基本卡，该附属卡将不可获享优惠。
24. **「合资格银联信用卡」** 指由汇丰于香港发出的以港币户口签账的银联双币信用卡（包括汇丰Pulse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及汇丰银联双币信用卡）。若您只持有附属卡而未持有任何个人基本卡，该附属卡将不可获享优惠。
25. **「合资格签账」** 指推广期内于指定商户以合资格信用卡单一签账净额最少满港币500元并以港币结算，及于获享优惠时已志账的交易。如签账交易以分期付款支付，则整单签账的签账净额（而非每单分期签账）将被用作决定该签账是否符合为合资格签账。所有以电子钱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电子钱包）及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均不会算作本推广的合资格签账。分期付款不适用于汇丰银联双币信用卡。
26. **「签账净额」** 指合资格信用卡的最后签账金额，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额及现金券／礼物卡之使用均不会计算在内。
27. **「登记」** 指以合资格信用卡透过HSBC HK Reward+應用程式成功进行登记。
28. **「汇丰」、「我们」或「本行」** 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在香港法律下注册成立的公司，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参考编号：Y25-U8-CAMH0523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